

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采 201807002

采 购 人：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2
第二篇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导 言.....	7
二、招 标 文 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1
五、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	12
七、评标.....	12
八、定标.....	12
九、中标通知书.....	12
十、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2
十一、签订合同.....	13
第三篇 技术参数及设备规格要求.....	16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22
一、评标方法.....	22
二、评标标准.....	23
三、无效投标条款.....	24
四、废标条款.....	24
第五篇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登采 201807002

公告发布时间：2018年08月28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采购人为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由于经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现发布本项目的二次招标公告，欢迎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筹

采购预算：495.72万元

供货期：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1个标包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包含越野车19台、轿车9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事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事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18年08月29日00:00时至2018年09月04日23:59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七、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登封东区中禾 A 座 7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036786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楼）16 楼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环保局南 30 米对面三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何女士

联系电话：13592586456 13526713559

电子邮件：dfwxzb@126.com

第二篇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二次）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495.72 万元
4	招标单位：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登封东区中禾 A 座 7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03678688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楼 16 楼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环保局南 30 米对面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何女士 联系电话：13592586456 13526713559
6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篇技术参数及设备规格要求。
7	供货期：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
9	采购人资金来源：自筹
10	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2	<p>缴纳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缴纳形式：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p> <p>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0109</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p>
13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含所有投标内容电子U盘文档一份，不退还）。</p>
14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2018年_09_月_18_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15	<p>现场考察时间：自行安排</p> <p>地 点：项目所在地</p>
16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p>
17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p>
18	<p>供货地点：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p>
19	<p>合同谈判与签约地点：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p>
20	<p>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5%向中标单位收取。</p>
21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二次）

1.4 资金来源：自筹

1.5 供 货 期：60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合格。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为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采购项目, 包含越野车 19 台、轿车 9 台，投标人应自行完成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以及后期维护等工作，并严格遵循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设备规格要求”中相关要求。

2.2 详细内容见第三篇技术参数及设备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供货期要求：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郑州新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须知

第三篇 技术参数及设备规格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第五篇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提出，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7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附保证金交付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投标报价表
- (七)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八) 供货方案
- (九)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17 年度）
- (十一) 完税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票据）
- (十二)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机构近期出具
- (十三)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四)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按 A4 规格胶粘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要求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褪色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2.1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确认。

10.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至少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单位名称、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全称以及投标人印鉴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2.3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 投标文件的份数

10.3.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按投标截止之日起）。

10.6 勘察及答疑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给予回复。

10.7 特别说明

10.7.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7.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8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8.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需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包装、装卸、搬运、验收、质保期服务等一切费用）。

10.8.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8.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8.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基本户转账**），银行转账凭条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1.3. 未被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4. 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1.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消投标；

11.5.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1.5.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等文件全部封装在一起，包装盒面上加盖投标单位印鉴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如下内容：

- a) 招标人名称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d) 注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投标

文件应当面交。密封不符合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及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17 年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完税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票据）、被授权人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机构近期出具。
		(5)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资料为准。

七、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内容。

八、定标

（一）定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 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
- 3、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2、中标供应商变更

（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最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九、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一)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四)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十一、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五)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三篇 技术参数及设备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越野车	■ 尺寸参数	19	台	
		长×宽×高 (mm)			4565×1870×1700
		轴距 (mm)			≥2660
		轮距前/后 (mm)			1560/1560
		最小转弯半径 (m)			不超过 6 米
		行李箱容积 (L)			不低于 360
		轮胎规格			225/60R18
		■ 动力性能			
		电机最大功率 (kW)			≥150
		电机最大扭矩 (N·m)			≥300
		最高车速 (km/h)			≥130
		0~60km/h 加速时间 (s)			≤5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km)			≥350
		■ 制动及悬挂			
		制动系统 (前/后)			通风盘式/盘式
		悬挂系统 (前/后)			麦弗逊/多连杆
		安全配置			
		ESP 车辆稳态控制系统、			
		EPB 电子驻车系统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前排座椅侧安全气囊			
		前排预紧限力式安全带			
		后排侧座预紧限力三点式安全带			
		后排中座三点式安全带			
		主、副驾未系安全带声光报警			
		车速感应自动上锁			
TPMS 胎压监测系统					
智能发动机防盗系统					
智能车身防盗系统					
彩色显距倒车影像监视系统					
右前轮盲区可视系统					
组合仪表限速提醒装置					
电池智能温控管理系统					
溃缩式转向管柱					
前后泊车雷达					
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电子罗盘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					
外后视镜电加热除霜					
后车窗电加热除霜					

		<p>影音娱乐</p> <p>8 英寸高清 Carpad 开放式智能网联系统 智慧精准导航 智能语音交互 在线影音娱乐系统 车机互联系统 云服务 4G 网络 4G 流量套餐 车载 wifi 车载蓝牙系统(音乐/电话) 收音机 AUX+USB+SD 卡接口 高保真 6 扬声器 方向盘音响控制系统</p> <p>辅助配置</p> <p>TFT 液晶组合仪表 主驾 6 向手动座椅 副驾 4 向手动座椅 后排独立隐藏头枕 后排中央扶手 电动助力式转向系统 (EPS) 定速巡航系统 前排座椅背板 花粉过滤 后排吹脚风口 后排中央出风口 自动空调 四门电动车窗防夹功能 隔热玻璃 背门玻璃雨刮 预约充电系统 交流充电连接装置 国标交流充电车辆插座(交流口) 国标直流充电车辆插座(直流口) 60KW 直流充电 后背门电动解锁 充电口盖电动解锁</p> <p>外观</p> <p>电动天窗 车顶行李架 LED 日间行车灯 铝合金车轮 (18 寸) 机盖气弹簧</p>		
--	--	---	--	--

		<p>轮眉和裙板 间歇式无骨雨刮 内饰 豪华皮座椅 搪塑软内饰(中控/门板) 主驾带化妆镜遮阳板 副驾带化妆镜遮阳板 前后迎宾金属踏板 点烟器 车内 220V 交流插座 车载充电器 后排 4:6 可放倒座椅 后排 USB 接口 补胎器 专属高级脚垫 遮物帘 照明 卤素前大灯 大灯高度手动调节 前雾灯 LED 高位制动灯 LED 前室内灯 LED 后室内灯 四门门灯 脚部照明灯 行李箱照明灯 储物箱内部照明灯</p>		
		<p>■ 尺寸参数 长×宽×高 (mm) 4680/1765/1500 轴距 (mm) ≥2660 轮距前/后 (mm) 1525/1520 最小转弯半径 (m) 不超过 5.5 米 行李箱容积 (L) 不低于 450 轮胎规格 205/55R16 ■ 动力性能 电机最大功率 (kW) ≥150 电机最大扭矩 (N·m) ≥300 最高车速 (km/h) ≥130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km) ≥400 60km/h 等速纯电续航里程 (km) ≥480 ■ 制动及悬挂 制动系统 (前/后) 前: 通风盘/后: 盘式 悬挂系统 (前/后) 前: 麦弗逊/后: 多连杆 电池容量 60 度 动力总成配置</p>		

2	轿车	<p>驱动电机 电控（防水 IP67） 动力总成配置/售后质保 核心部件质保（电池包、高压电控、电机）6 年或 60 万公里</p> <p>新能源配置 预约充电系统 国标交流充电接口≥7kW 国标直流充电接口≥60kW 充电加强模块 电池加热</p> <p>外部配置 镀铬前格栅（充电口） 车身同色外把手(带微动开关) 镀铬车尾装饰条 后行李箱遥控开启 鲨鱼鳍天线（收音机） 标准前 LOGO 发光后 LOGO 铝合金车轮（16×6.5J） 全尺寸备胎（钢轮）</p> <p>内部配置 （黑色）内饰 副驾带化妆镜遮阳板 仪表台装饰条 副仪表台中央装饰条 自结皮方向盘（仪表控制、音响控制） 手动 4 向可调式方向盘（角度、高度） 车门装饰条 车门扬声器罩镀铬亮饰条 镀铬内扣手 四门扶手座(蒙皮) 镀铬风口拨叉 驾驶员歇脚踏板 烟灰缸 四门文件袋（带杯托） 单杯托 前座中央扶手便利储物盒 手套箱 点烟器 组合仪表限速提醒装置 TFT 液晶组合仪表（4.3 寸） 外部温度显示</p> <p>操控配置 后盘式制动器 溃缩吸能式转向管柱</p>	9	台
---	----	---	---	---

		<p>溃缩式制动踏板 电动助力式转向系统（EPS）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EBD）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 刹车优先系统（BOS） 安全配置 主驾驶座安全气囊 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前排预紧限力式安全带 主驾未系安全带声光报警 副驾未系安全带声光报警 儿童安全锁 遥控中控门锁 智能钥匙系统 动力系统防盗 高强度全方位碰撞安全车身 前碰撞安全传感器 侧碰撞安全传感器 后碰撞安全传感器 座椅配置 豪华皮座椅 主驾 6 向手动调节座椅 副驾 4 向手动调节座椅 前排中央扶手（杯托） 前排高度可调头枕 后排整体座椅 多媒体配置 FM 收音机 AUX+USB 接口 4 扬声器 4G 模块 多功能显示屏 灯光配置 卤素前大灯 自动开启前大灯 大灯高度手动调节 前雾灯 后雾灯 后组合灯（LED） 后回复反射器 LED 高位制动灯 LED 侧转向灯 前室内灯 后室内灯 行李箱照明灯</p>		
--	--	---	--	--

		<p>玻璃/后视镜配置 车身同色电动外后视镜（手动折叠） 电动车窗 手动防眩目内后视镜 间歇式雨刮 后风窗电加热除霜</p> <p>空调/冰箱配置</p>		
--	--	--	--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并由评委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技术部分 (50%)	50分	1、产品技术参数（25分） 技术参数、性能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参数的得25分，负偏离技术规格中任意一条性能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2、供货方案（2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运输、管理措施、时间进度安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在5-25之间打分。
3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20%)	20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上牌）等方面的描述是否详尽合理、考虑全面，内容是否丰富详细，方法是否科学得当进行对比打分。（0-10分） 2、根据其他优惠条件等方面的详细描述是否详尽合理、考虑全面，内容是否丰富详细，方法是否科学得当进行对比打分。（0-10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
- (三)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五)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六) 交货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完毕。

分批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_____，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四、货款支付：签订合同时协商。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及维护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维护时间：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10%。

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信息安全 ISO270001 的标准要求。

(3)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有____份，乙方持有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登采 201807002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附保证金交付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投标报价表
- (七)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八) 供货方案
- (九)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17 年度）
- (十一) 完税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票据）
- (十二)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机构近期出具
- (十三)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四)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_____元。

九、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交付凭证及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等级	
备 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六) 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 牌	单 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地点 及时间
1									
2									
3									
4									
5	运费及保险费							
6	安装及调试费								
7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本单价包括设备或货物购买、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有无偏差	偏差描述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有投标人自行添加。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十)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17年度)

(十一) 完税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票据)

(十二)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机构近期出具

(十三)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